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18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）和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 2018-022）。公司原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1,488,395.43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新增交易额度为 217,45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、丁吉林、何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宁平、尹晓冰、鲍卉芳、汪涛事前已认可该事项，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